

采购编号：HHYC2022093 号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基础数据库、 WTO 和 TBT 数据库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0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2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基础数据库、WTO 和 TBT 数据库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YC2022093 。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基础数据库、WTO 和 TBT 数据库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

3. 采购人：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4.9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获取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02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9: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02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0: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 楼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0: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楼 302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府北街 1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390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楼 302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采购预算：19.9万元； 第二包采购预算：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最高限价：19.9万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下关于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8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

		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以下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11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款方式：交由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 购 结 果 公 告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站（www.ccgp.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85256572
1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楼302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供应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

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需包含 9.2 小项至 9.5 小项。

9.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4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5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8. 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服务费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000 元。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两年未受到相关资格处罚超过半年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依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特殊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

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也可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第八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标准文献平台基础数据库运行维护、四川省 WTO 和 TBT 信息预警平台运行及数据维护数据更新。

二. 技术要求

第一包：四川省标准文献平台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基础数据库

（1）对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的标准电子文本代加工服务具体标准组织见附件 1，更新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提供 1 次，共计 12 次。

（2）最终提供的标准文本产品为 PDF 格式的标准电子文本，保证标准文本内容清晰，更新的标准电子文本以光盘形式，在每月底之前寄送给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3）提供标准题录数据更新年度更新服务，具体标准组织见附件 1 及附件 2，题录字段加工要求应满足附件 3。供应商应每月提供 1 次标准组织的题录更新数据，更新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提供 1 次，共计 12 次。

（4）技术支持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5）在服务期内，从比选申请人网站自行更新的电子文本，文本所属标准组织所列标准组织范围内的部分，不再收取信息服务费。

（6）供应商提供的更新数据应及时、准确、完整，供应商如有自建标准信息查询网站的，附件 1 所列标准组织的题录及文本信息、附件 2 所列标准组织的题录信息，应与网站所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最长同步时间不超过更新周期（1 个月）。

附件 1：2023 年更新标准电子文本及题录的组织清单

附件 2：2023 年仅更新标准题录的组织清单

附件 3：标准题录字段加工要求

附件 1: 2023 年更新标准电子文本及题录的组织清单

序号	组织简称	标准组织	更新内容
1	ITU	国际电信联盟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	BSI	英国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	DIN	德国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	IEEE	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	NEMA	美国全国电气制造商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	TIA	美国通信工业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	ACI	美国混凝土学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	AWS	美国焊接协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	AWWA	美国自来水工程协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	CEA	美国消费电子协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1	CSA	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2	ETSI	欧洲电信联盟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3	MSS	[美国] 阀门及配件工业制造商标准化协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4	VDE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5	FORD	福特汽车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6	ECA	美国电子原器件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7	AQ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8	BB	包装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9	CB	船舶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0	CCEC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1	CECS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2	CH	测绘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3	CJ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4	CJJ	城镇建设工程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5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6	CNCA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7	CY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8	DA	档案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29	DB	地方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0	DG	地方建设规范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1	DL	电力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2	DZ	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3	EJ	核工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4	FJ	纺织工业部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5	FZ	纺织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6	GA	社会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7	GB	中国国家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8	GBZ	中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39	GH	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0	GY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1	GZB	国家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2	HB	航空工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3	HBC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4	HG	化工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5	HJ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6	HJB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7	HS	海关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8	HY	海洋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49	JB	机械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0	JC	建材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1	JG	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2	JGJ	建筑工程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3	JJ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4	JJF	计量检定规程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5	JJG	计量检定规程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6	JR	金融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7	JT	交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8	JTJ	交通行业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59	JY	教育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0	LB	旅游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1	LD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2	LS	粮食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3	LY	林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4	MH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5	MT	煤炭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6	MZ	民政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7	NY	农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8	QB	轻工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69	QC	汽车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0	QJ	航天工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1	QX	气象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2	SB	商业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3	SC	水产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4	SD	水利电力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5	SH	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6	SJ	电子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7	SJG	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8	SL	水利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79	SN	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0	SY	石油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1	TB	铁道运输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2	TD	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3	TY	体育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4	WB	物资管理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5	WH	文化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6	WJ	兵工民品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7	WM	外经贸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8	WS	卫生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89	XB	稀土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0	YB	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1	YBB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2	YC	烟草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3	YD	邮电通信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4	YS	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5	YY	医药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6	YZ	邮政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7	ZC	知识产权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8	ZY	中药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99	RB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0	GBJ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1	CAS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2	CCGF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3	HAF	核安全法规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4	HGJ	化工行业工程建设规程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5	JSB	军需品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6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7	JTS	水运工程技术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8	NB	能源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09	RF	人防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10	SYJ	石油行业规范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11	TSG	特种设备安全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12	WW	文物行业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13	YBJ	冶金工业部部标准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14	YDN	邮电部技术规定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115	SZJG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标准题录、标准文本

附件 2: 2023 年仅更新标准题录的组织清单

序号	组织简称	标准组织	更新内容
1	AATCC	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
2	API	美国石油学会标准	标准题录
3	ASHRAE	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协会	标准题录
4	BM	国家保密标准	标准题录
5	CNAB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标准题录
6	CNAL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标准题录
7	CNAT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标准题录
8	CSC	中标认证中心	标准题录
9	EIA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
10	GM	GENERALMOTORSENGINEERINGSTANDARDS	标准题录
11	GSM	全球移动通讯系统标准	标准题录
12	IPC	美国电路互连与载体学会标准	标准题录
13	ITU	国际电信联盟标准	标准题录
14	JSA	日本标准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
15	JTC1	国际标准技术联合会	标准题录
16	KY	中国科学院	标准题录
17	RFJ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标准题录
18	SAE	[美国] 动力机械工程师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
19	SS	瑞典标准	标准题录
20	SSPC	[美国] 防护涂料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
21	SZ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	标准题录
22	ZB	专业标准	标准题录

附件 3：标准题录字段加工要求

(1) 提供的标准电子文本必须满足标准电子文本数据库需求：标准电子文本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能通过计算机通用 PDF 阅读软件阅读，其内容能在正常状态下，以正常或经过矫正的视力清晰地阅读到文本内容，版面保持洁净，不得歪斜，不得缺页，电子文本文件名需符合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标准文本电子化处理规范 PDF 电子文件命名规则；标准题录数据库数据项应准确无误，与对应的标准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2) 提供的标准题录信息必须 100% 正确；标准更新、新发布和修订的标准电子文本与题录信息必须 100% 符合，未出版的电子文本与题录信息按出版时间及时提供。

(3) 数据导入：提供的标准电子文本及标准题录信息的数据格式必须符合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数据库要求。导入数据库的新数据必须与原有数据保持良好的兼容性，不能出现数据冗余、错误，以及相互矛盾。

(4) 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组成员应配备至少 1 名标准化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工作人员，2 名标准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① 标准信息的数据采集时间要求：标准组织将要公布的标准，以标准组织在其网站上公布之日起计算，采集时间后延不得超过 2 个月；

② 支持电子文档的全文搜索，精确搜索（可根据组织、状态、日期或文件类型等进行精确搜索）等结构化处理；

③ 所提供电子文档需集成于统一的数字化平台，以方便搜索，调用，查取；

④ 有完善的数据更新方案与可靠的信息化手段，通过互联网接口自动对接招标方信息平台提供及时自动更新。

⑤ 在服务期内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当需要技术支持时，必须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第二包：四川省 WTO 和 TBT 信息预警平台运行及数据维护要求

1、更新有关 TBT 委员会和 SPS 委员会发布的标准法规通报库，TBT 通报数据 500 条/年、SPS 通报数据 500 条/年。每月更新一次数据。

2、更新欧盟法规数据库信息 1000 条/年、美国法规数据库信息 1000 条/年。每季度更新一次。

3、数据提供格式为 xml，TBT/SPS 数据 WORD 版及法规原文 PDF 电子版，所提供格式兼容给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现有 WTO/TBT 平台。

4、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更新应及时、准确、完整，供应商如有自建 WTO/TBT 查询网站的，所提供信息应与网站所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最长同步时间不超过更新周期（标准法规通报库、TBT 通报数据、SPS 通报数据 1 个月，欧盟法规数据库信息、美国法规数据库信息 3 个月）。

5、在项目结束时，所有数据应制作光盘并提交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提供标准题录数据更新年度更新服务，供应商应每月提供一次标准组织的题录更新数据，更新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提供 1 次，共计 12 次。

2. 服务地点：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4. 验收标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等相关条件和行业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组织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带★项，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政策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参考《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

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2.4 磋商。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15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5。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指标参数 12%	12 分	服务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 共 12 分： 1、标准电子文本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 3 分 2、提供的标准题录信息必须 100%正确； 3 分 3、提供的标准电子文本及标准题录信息的数据格式必须符合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数据库要求； 3 分 4、支持电子文档的全文搜索，精确搜索等结构化处理； 3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方案、②实施团队组织架构、③质量保证措施、④数据更新计划，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缺一项内容的扣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①售后服务范围、②服务支持能力、③应急响应时间及预案、④排除故障及处理问题的保障时间、⑤成果资料的完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
5	团队情况 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 IT 人员不少于 1 人。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 10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中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 5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15%	18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18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7	获奖情况 10%	10 分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或省市级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15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15。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指标参数 15%	15 分	服务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共 15 分： 1、提供的数据领域符合采购需求；10 分 2、提供的数据电子文本及数据格式必须符合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数据库要求；5 分 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20%	27 分	按照技术需求方案，①应满足技术需求，②标准文本完整、③内容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与本项目不符的扣 4.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内容及期限是否符合采购需求，②是否制定了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的扣 3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5	团队情况	15 分	项目团队情况（人员数量、资质证书、从业经历等）。拟投入本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5%		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3）团队成员少于 2 名，不得分。 （4）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 9 分。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中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 6 分。
6	获奖情况 10%	10 分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或省市级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YC[]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